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校園事件(□教學不力/□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/□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之程序檢核表** | | | | **解聘**  **辦法**  **條文** | **學校**  **檢視結果**  **(請勾選)** | **教育局**  **檢視結果**  **(請勾選)** |
| 疑似行為人 | | | ○○○ |
| 校安通報序號 | | | 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所屬學校 | | | (學校全銜) |
| 1 | 已簽組校事會議5位委員，任期1年。(中途辭任者，應簽請遞補新委員)   1. 校長1人： 。 2. 家長會代表1人： (家長之小孩須仍在本校就讀)。 3. 行政人員代表1人： (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、職員…)。 4. 教師(會)代表1人： (須為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)。   (5)教育學者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： (如：他校校長、主任、律師、里長、理事長…)。  注意：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男性 人，女性 人。  備註：附件1：組成校事會議委員簽呈範例。 | | | §12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2 | 學校於 年 月 日 時 分接獲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  (1)接獲方式：  □檢舉書(本案如為檢舉，應請檢舉人填具檢舉通知書)。  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、警政、社政、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  之通知而知悉。  □校內人員知悉，並主動通報。  (2)本案事件之行為人身分：  □正式教師。  □代課或代理教師(□3個月以上、□未達3個月)。  □其他人員:依解聘辦法第61條所列人員準用人員類 別： 。  備註：附件2：臺南市校園事件檢舉書。 | | | §2、  §5、  §7Ⅰ、  §61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3 | 進行通報：  (1)□校安通報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，序號： 。  (2)□社政通報，視事件情節，另進行兒少通報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，編號： 。 | | | §7Ⅰ  、Ⅱ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4 |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及立法說明：  (1)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2條第4、5款規定情形後(如：體罰、霸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)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，以防止因證據、資料保存不全或遭銷毀，影響後續調查之進行。  (2)必要時，學校得以巡堂或觀課方式，進行初步調查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。  (3)另，學校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3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，以便初步釐清事實真相。 | | | §8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5 |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。  (1)□受理，書面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(2)□不受理(家長可陳情)。  不受理原因：  □ 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。  □ 無具體之內容。  □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  □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 □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(應填寫撤回檢舉通知書)。  書面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備註：1.附件3：通知書。  2.附件4：撤回檢舉申請書。 | | | §9、  §10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6 | 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召開第○次校事會議，決議本案調查方式：  (1)□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。（選擇此選項續填編號9、15)  (2)□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。(選擇此選項續填編號8)  (3)□申請專審會調查。(只限申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案件)  第○次校事會議召開日期： 年 月 日  備註：附件5：校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範本。 | | | §12Ⅰ、  §13Ⅰ、  §21Ⅰ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7 | 第○次校事會議原本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但之後因發現本案情節屬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，應報學校確認後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 第○次校事會議於 年 月 日開會決議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改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| | | §13Ⅱ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8 | 第○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發函請主管機關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或5人為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，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。  (1) 年 月 日發函請主管機關推舉3至5倍名單供學校遴選調查小組。  (2)本案調查小組 人。  (3)是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？□是 □否(偏遠地區不在此限)  (4)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學校無教師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)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? □是 □否  決議自行派員調查者免填本選項。 | | | §16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9 |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。必要時，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。  (1)□已用書面通知行為人。  (2)□已用書面通知檢舉人、當事人。  (3)□已用電話或書面通知相關(證)人。  備註：1.附件：6-1行為人調查通知書  2.附件：6-2檢舉人、當事人通知通知書。 | | | §19、  §21Ⅱ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10 |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 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第1次延長調查1個月，通知當事人日期： 年 月  日。  第2次延長調查1個月，通知當事人日期： 年 月  日。 | | | §21Ⅰ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11 | 第○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，應為下列決議「之一」(只能決議一種)   1. □移送教評會(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，而無輔導改   善可能者)(請續填寫編號15)。   1. □移送教評會(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)。 2. □移送考核會審議(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  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  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者)(請續填寫編號15)。   1. □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(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   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)。   1. □教師無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前5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(請   寫編號15)。  第○次校事會議召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備註：附件9：校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範本。 | | | §24、  §25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12 | 輔導小組成員依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組成：   1. 本案輔導小組 人(3人或5人為原則)。 2. 輔導小組應包括教育部校園事件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。是否包括輔導員至少1人？□是□否(偏遠地區不在此限)。 3. 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。 | | | §27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13 | 輔導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算2個月內完成輔導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並通知教師。  輔導小組第1次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輔導小組完成輔導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第1次延長輔導1個月，通知教師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第2次延長輔導1個月，通知教師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§28、  §29Ⅰ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14 | 第○次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並做成決議，應為下列決議「之一」(只能決議一種)  (1) □輔導改善無成效，應移送**教評會**審議。  (2) □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予結案，並視其情節移送**考核會** 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 第○次校事會議召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備註：附件11：校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範本。 | | | §29Ⅱ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15 | 請擇一填寫 | 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，調查完成後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以密件方式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 考核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函報主管機關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 | §22Ⅴ、  §47Ⅱ | **□** | **□** |
| 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，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25條、第29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之日起，10日內提教評會，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10日內，學校應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  教評會召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函報主管機關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 | §40 | **□** | **□** |

業務承辦人員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